

证券代码：837567

证券简称：中兵通信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等的相关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责任、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和要求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有关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风险控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并至少依次经如下分级审批程序和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
- (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 (三) 公司证券投资部审核；
- (四) 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 (五) 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委托人）审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
 - 2、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书编制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由董事长审核签批后执行。
- (三)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分管公司领导签字审批，证券投资部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汇总，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或授权签字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四）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新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的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等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等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收支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并定期检

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配合供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如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及时向主办券商、监管部门报告。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